

律师周刊

The Lawyer Weekly

本刊主笔：陈宏光

主笔闲话

聚会喝酒
的法律问题

随着“醉驾入刑”实施多年，“开车不喝酒，喝酒不开车”的观念已日益深入人心。但是喝酒尤其是聚会喝酒，还可能引发其他安全事故甚至人身伤亡，近年来，因为这类事件导致向同饮人索赔的纠纷也时有所闻。

在聚会喝酒过程中，如果不能理性饮酒并因此发生损害后果，一般情况下应当自负其责。但如果是多人共同饮酒，那么相互之间也会产生一定的帮助、照顾和注意义务。

在以下这些情形下需要对损害后果承担一定的责任：首先是强行劝酒乃至灌酒；其次是明知对方不能喝酒仍强迫其饮酒；再次是未将醉酒者安全护送到住处或者交给其亲友照顾；最后是明知对方要酒后驾车却未劝阻导致发生车祸等后果的。

总之，聚会喝酒不能只顾开怀畅饮，不顾自己和他人的健康和安全的哦！

陈宏光

一周律事

福建

出台民事执行调查令规定

为了促进和保障律师依法执业，充分发挥律师依法调查收集证据的作用，与人民法院一道共同努力解决执行难问题，在春节期间，福建省律师协会会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、福建省司法厅印发《关于民事执行调查令的规定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。这是福建省律协作为行业自律管理组织，帮助律师解决实际问题的又一举措。

相较已经试行的调查令，《规定》针对执行案件的特点，在一些方面作了突破与创新，主要包括：

一是团队分工和异地协作获得支持，专业调查律师可能应需而生。

二是线上调查依职权，法院主动“网查”并告知结果。

三是线下调查申请调查令，律师代理执行将发挥重要的作用。

四是调查令适用范围非常宽泛，律师大有用武之地。

五是代理律师可以签署申请书，还可以通过网络申请。

六是接受调查人拒绝或者妨碍调查的，律师有权当场取证，由人民法院依法处理。《规定》第十三条明确：“接受调查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妨碍调查的，持令调查律师有权当场采取合法正当的措施，固定接受调查人拒绝或者妨碍调查行为的证据，并立即向人民法院报告。人民法院根据情节轻重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一百一十五条等的规定进行处理”。

试点刑案辩护全覆盖
北京办理法援1.3万件

据《北京晚报》报道，被告人能获得免费律师辩护，得益于最高人民法院、司法部开展的刑事案件审判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。作为首批试点地区，北京所有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一审、二审案件和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的案件，只要被告人没有自行委托辩护人的，法律援助机构都会为其指派律师进行辩护。

从2017年11月北京正式发文启动全覆盖工作至今，北京市已办理1.3万余件刑事法律援助案件，市法律援助中心已为800余起刑事案件指派了律师，为被告人进行辩护。让每个被告人在有律师辩护下接受审判，保障其合法权益，已经在北京成为常态。

案例1

小案也能获得法援

春节后刚一上班，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邹鑫律师就专程到二中院，为自己节前刚接受指派，提供免费法律援助的一名刑事案件被告人递交辩护词。邹律师代理的被告人涉及一起敲诈勒索案件，一审被判有期徒刑6年。提起上诉后，他没有聘请律师，法院直接联系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，为其指派律师辩护，维护他的合法权益。

邹鑫律师代理的被告人张某某涉及一起敲诈勒索案件。

一审判决之后，张某不服提起上诉。原审法院向他询问是否需要法律援助机构为其指派律师辩护，张某明确表示想得到法律援助。

在接到指派通知后，邹律师一刻没耽误，马上与二审法院联系阅卷。除夕前一天，他还去看守所会见，听取张某对案件经过的描述以及上诉意见。利用春节假期，邹律师综合分析全案证据，加班撰写了代理词，为张某做罪轻辩护。

在2017年11月之前，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进行法律援助的刑事案件通常是故意杀人、贩卖毒品等法定刑可能为无期、死刑的暴力型犯罪案件，还有涉及未成年人、残疾人、外国人等特殊群体的案子。

2017年11月，北京市司法局与北京市高院联合发文，正式推开刑辩全覆盖工作，所有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一审、二审案件和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的案件，只要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，法律援助机构都会为其指派律师进行辩护。

一些罪行轻微、刑期不长，甚至是偷盗打架的“小案子”都有了专业律师的介入。

案例2

律师辩护效果彰显

有没有律师辩护的区别，在下面这个厨师打架的案件中特别明显。

33岁的小向曾是通州乔



资料图片

庄一家炸鸡店的厨师，因为受了同事的欺负，抄起厨房的菜刀将同事砍成轻伤。在小向看来，他是在被打后还手，就是正当防卫。当接到民警电话时，他也没怎么担心，主动去派出所等候处理。可让他有些意外的是，他被起诉了，涉嫌故意伤害罪。

小向从云南来京打工，家庭并不富裕，也没请律师为自己辩护，一个人走上了法庭。2017年10月，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小向有期徒刑一年两个月，还要赔偿伤者2万余元。

刑期虽然不长，但小向想不通，立即提起上诉。

小向是幸运的，他上诉后正好赶上刑辩全覆盖启动。法院见小向没有辩护人，便通知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为他指派律师。

天津益清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张龙鑫、王彦玲两位律师为小向提供法律援助。在会见时，小向告诉律师，他和被打的同事平日素有矛盾。事发当天，两人一言不合就动起手来，厨房里的家伙事也都派上“用场”。对方先端一盆热水泼在小向身上，小向情急之下伸手去摸案板上的菜刀，对方抡着盆砸小向的头，一看小向抄起了刀，立马怂了，扔下盆撒腿就跑。小向此时已经恼羞成怒，举刀追砍，将同事的头部、耳朵、左臂多处砍伤。

律师发现，小向仍然放不下自认为正当防卫的执念，于是掰开揉碎了向其解释法律规定：“此案的起因是同事之间争吵导致打架，在对方袭击你的不法侵害行为停止后，你还持刀追砍他，这已经不是为了制止正在实施的不法侵害行为，而是成了新的不法侵权行为。”

律师接着给小向分析利弊，指出他在一审期间坚持己见，不赔偿同事的经济损失。如果他能在二审期间积极赔偿，取得谅解，还有可能减轻处罚。“你多坐些日子的牢，收入上不是也有损失吗？还不如积极赔偿争取减轻处罚，早点出去工作，回归正常生活。”

律师入情入理的劝告，让小向认清了现实。他不仅认了罪，也同意赔偿。最终，双方达成刑事和解，被害人得到2万余元赔偿，小向也取得了谅解。

辩护律师向法院提出，小向案发后主动到公安机关接受处

理，属于自首；被害人先动手，也存在过错；小向积极赔偿已经取得谅解，希望法院对其从轻处罚。最终，二审法院采纳了律师的辩护意见，判处小向有期徒刑十个月，比一审减少四个月。

从被告人拒不认罪，不予赔偿，到二审时刑事和解，刑期改判的转变，律师辩护作用充分体现。辩护律师帮助被告人正确认识自己的行为，在法律框架内争取从轻处罚，既维护了他的合法权益，也让被害人及时得到了赔偿，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。

案例3

犯罪离普通人不远

很多人觉得，刑事犯罪离自己很远，自己不会摊上这种事。但事实上，很多犯罪并非有预谋的，而是在机缘巧合之下就触犯了刑法。

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副主任马凯告诉记者，被告人处于被羁押的状态之下，精神孤立无援，也不了解法律规定，有些被告人家境贫寒，无力聘请律师，很难为自己做有效申辩。而刑辩全覆盖保证被告人获得专业律师的辩护，在明确案件事实、促成刑事和解、非法证据排除、保障被告人合法权益、促进司法公正等方面起到了明显的作用。

小姜在一家中韩贸易公司工作，公司专门从韩国进口化妆品，然后分销全国，年利润上千万。老板给小姜安排的一项工作就是将进货发票的单价改低然后报税，把“阴阳”两份单据发给老板留存。小姜只是个打工的，自然老板说什么就做什么。

有一天，海关缉私局的警察突然造访公司，例行检查。小姜配合警方主动出示了不同的两套单据，当场就被查封收走。小姜这才知道原来他以往的操作就叫逃税，在刑法里叫走私。

很快，小姜被采取了强制措施。作为刑辩全覆盖案件，北京致诚律师事务所杨帆律师受指派为小姜辩护。

已经办理了取保候审的小姜还没有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。

辩护律师仔细了解案情后得知，在海关缉私局的警员去公司例行检查时，小姜主动如实供述警方还不曾掌握的犯罪事实，应

以自首论。同时小姜还向警方介绍了自己工作电脑中的各种文件名称及作用，帮助警方快速锁定证据，顺利破案。律师由此找到了辩护思路。

在庭审中，两位老板和小姜三人一同受审。其中，韩国老板在接受讯问时一边点头哈腰，认罪认罚，一边又说自己没有操作过进口报关，也没要求小姜那么做，把责任全推给小姜。

辩护律师详细分辨了小姜在单位犯罪中所起到的作用，指出小姜的行为只是在老板的授意下修改价格，然后发送给报关公司。每个月只是领取固定工资，不存在利益分成，再加上自首情节又认罪悔罪，应从轻处罚。

最终法院采纳了律师的建议，判处小姜有期徒刑两年，缓刑两年半。而那位负主要责任的老板被判有期徒刑四年。

结案审查专家评估
不走过程确保质量

事实上，改判、轻判并非刑事辩护全覆盖工作的唯一追求。它的意义，是要让每一个被告人都能在专业法律人士的帮助下，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，无论定罪量刑是重是轻，都要让被告人接受一场公正的审理。无辜的人不承担刑事责任，有罪的人得到罪刑相当的判罚，最终实现法律的公平正义。

马凯副主任表示，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开展刑辩全覆盖试点工作一年多以来，法律援助刑事案件不仅数量增加了，涉及的罪名也新增了近50种，案件类型更为多元化。这对援助律师的数量和业务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中心原有的刑辩律师团队已经满足不了需求，去年，市法律援助中心又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，公开招募了一批律所进入服务机构大名单，并根据案件类型细分了专业化的办案团队，在指派律师时侧重根据律师本人专业指派，遇到复杂疑难的案件，还会通过案件会商集体研究办案思路。

虽然法律援助不收钱，但还得保证案件质量。市法律援助中心近年来不断加强案件办理质量监管，一方面，通过指派公职律师跟案、旁听庭审、回访办案机关和听取当事人意见的方式加强过程监管；另一方面，加强结案审查力度，加强对援助案卷的实体审查，对会见笔录、辩护意见简单敷衍的一律打回，不予结案；同时开展案件质量评估，聘请专家审查案卷，发现不负责任、不符合要求的律所、律师，中心将强制其退出工作团队……通过上述方式倒逼办案质量提升。

马凯副主任说：“2018年12月，最高法、司法部联合下发扩大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范围的通知。这项工作将在北京继续试点，我们将在全市已经实现全覆盖的基础上，将进一步提高工作规范化水平，进一步提高律师辩护质量，确保法律援助案件不走过程，起到应有的作用。”（孙莹）